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6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玉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蘇浚禾

蘇聖鈞

潘文田

蘇玉蘭

蘇進富

蘇明宗

郭秀月

蘇明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
不服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上訴；且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、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754元【計算式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飯還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號房屋，房屋價額26,031元，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6,723元，合計為232,754元】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